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52,19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6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公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7月6日	76.13元/股	613,800股	44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年7月9日	215,520股	323,280股	394人	75,000股,回购注销4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2,384,916,337.51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377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62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367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6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3,75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00	5,640	3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3,930	30%
李国强	副总裁	13,800	4,140	3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2,250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62人)		441,600	132,480	30%
合计(367人)		507,300	152,19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2,19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081,306	87.67%	-152,190	526,929,116	8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9,214	12.33%	+152,190	74,251,404	12.35%
总计	601,180,520	100%	0	601,180,52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6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3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6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8万限售股票上市。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 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4万限售股票上市。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10日;截至2022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132,720,900.80元; 2019年:19,221,241.82元; 2020年:77,455,520.89元; 2021年:171,634,188.69元; 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764658887.84元。 2021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均值增长:124.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100%;考核为合格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80%,剩余无法解锁的20%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情形,其余173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17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6日

2、解除限售数量:38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3、解除限售人数:17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19.2	28.8	40%
李英		20	8	12	40%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8	12	40%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	8	12	40%
边同乐	董事	20	8	12	40%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20	8	12	40%
马维峰	副总经理	20	8	12	40%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0	8	12	40%
孟奎	副总经理	20	8	12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4人)		760	300.4	450.6	39.53%
合计		968	383.6	575.4	39.63%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完成之后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款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6人,首次授予总股数由986.00万股调整为968.00万股,放弃认购的18万股将予以作废。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6人调整至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8万股调整为959万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 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80,800.00	2.40%	-3,836,000	7,944,800	1.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960,800	0.20%	0	960,800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20,000	2.20%	-3,836,000	6,984,0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039,200.00	97.60%	3,836,000	482,875,200	98.38%
三、总股本	490,820,000.00	100.00%	0	490,820,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董峥嵘先生委托董事董朝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世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江苏海程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工场")拟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永旭")13.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远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想工场拟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重道永旭13.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瀚远投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56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世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未超过3,000万元,故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14073712C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林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17日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5号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瀚远投资90%的股份,徐世中之妻陈福林持有瀚远投资10%的股份。

瀚远投资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瀚远投资总资产6,851.07万元,负债总额6,764.58万元,所有者权益86.49万元。(瀚远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梦想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瀚远投资90%的股权,徐世中之妻陈福林持有瀚远投资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远投资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梦想工场持有的重道永旭13.12%的财产份额,重道永旭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443	2,900.00	2,900.00
2	钱海英	22.6244	2,500.00	2,500.00
3	徐世中	18.0995	2,000.00	2,000.00
4	曹新华	17.1946	1,900.00	1,900.00
5	缪丽锋	13.5747	1,500.00	1,500.00
6	谈珂	1.8100	200.00	200.00
7	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25	50.00	50.00
	合计	100	11,050.00	11,050.00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估价情况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梦想工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09号估值报告。截止于估值基准日,梦想工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660.00	100%
合计		15,000.00	11,660.00	100%

梦想工场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38.64	11,614.59	11,660.00
负债	287.90	4.42	5.23
所有者权益	12,450.74	11,610.17	10,221.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58	-10.94	-13.02
净利润	-6.58	-10.94	-13.02

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时,梦想工场股权投资共4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21,675,256.46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	42.25	60,501,894.22
2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	9.00	13,634,200.00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	2.48	12,112,562.24
4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	26.24	35,426,600.00
	合计			121,675,256.46

重道永旭26.24%的财产份额截止于估值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5,426,600.00元,估值价值为45,120,000.00元,增值9,693,400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梦想工场持有的重道永旭13.12%的财产份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在参考前述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瀚远投资受让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2,256万元。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交易主体

目标企业: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常州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产份额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的13.1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4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目标企业的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钱海英	22.6244	2,500.00	2,500.00
2	徐世中	18.0995	2,000.00	2,000.00
3	曹新华	17.1946	1,900.00